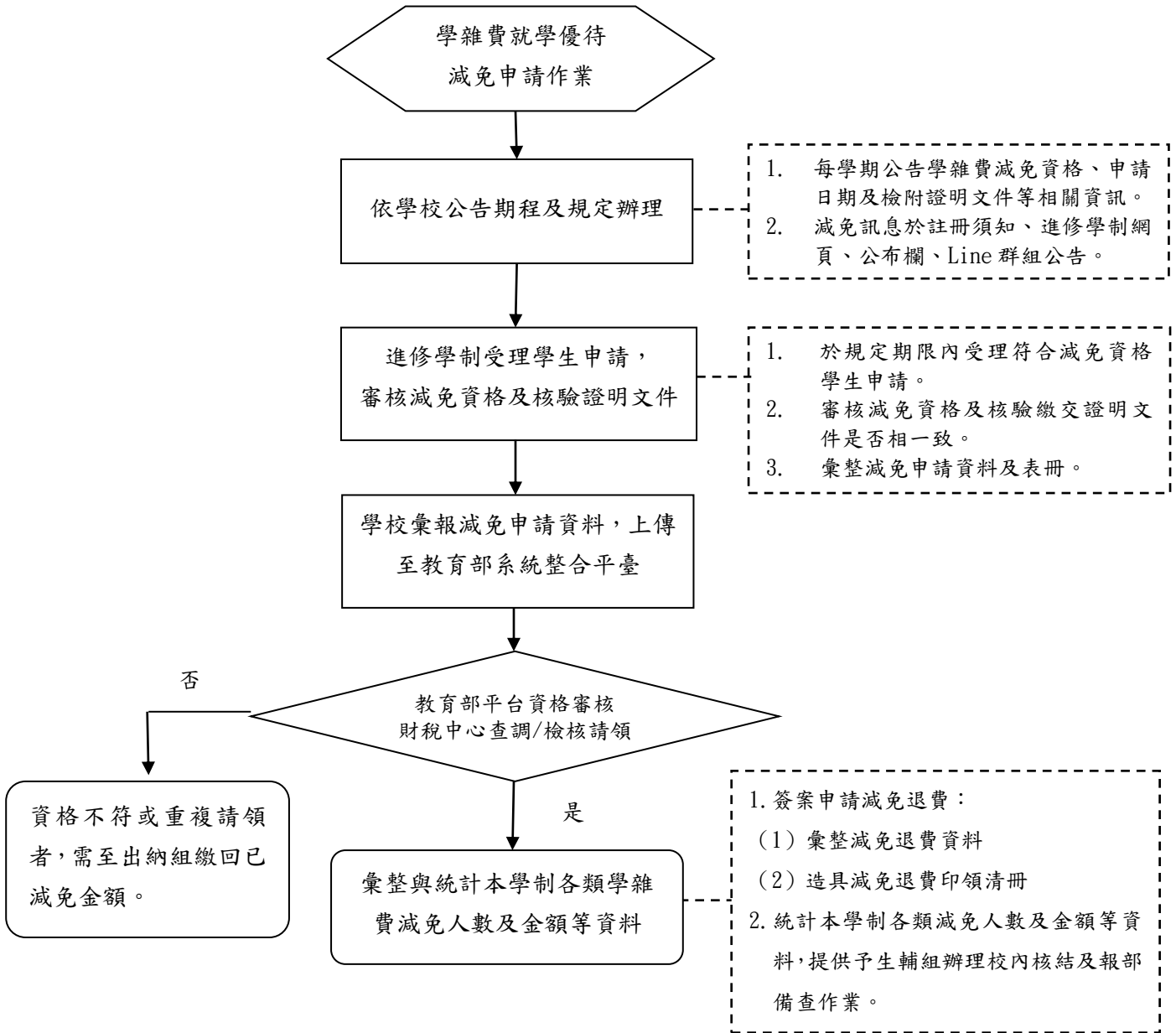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學雜費就學優待減免申請作業
承辦單位	進修學制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核發作業須知及配合本校學雜費繳納，每學期公告受理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作業。</p> <p>二、減免資格：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所得需在220萬元以下)、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且未重複申領減免或其他政府機關就學補助者。</p> <p>三、減免生如具原住民、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分者，得免繳學生團體保險費。</p> <p>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身分認定，需於第一學期申請期間內函文教育部審核減免資格，經核准在案者，得逕予核發至畢業為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p> <p>五、依教育部系統平台作業期程將申請名冊上傳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查核。</p> <p>六、彙整與統計本學制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數及金額等資料，提供予生輔組報部備查。</p>
控制重點	<p>一、學生申請資料是否於期限內檢附規定證明文件辦理。</p> <p>二、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p> <p>三、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之補助費者，只能擇一擇優申請。</p> <p>四、註冊繳費單依部頒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辦理扣減作業。</p> <p>五、學雜費減免依規定期程提供資料予生輔組辦理校內核結及報部備查作業。</p>
法令依據	<p>一、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p> <p>二、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p> <p>三、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p> <p>四、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p> <p>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p> <p>六、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p>
使用表單	<p>一、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表。</p> <p>二、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p>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務處作業流程圖

學雜費就學優待減免申請作業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學務處進修學制

作業類別(項目)：學雜費就學優待減免申請作業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雜費就學優待減免申請作業				
(一)查核是否於期限內檢附規定證明文件辦理。 (二)查核是否同一學期重複申請或請領政府其他補助。 (三)註冊繳費單是否依部頒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辦理扣減作業。 (四)學雜費減免是否依規定提供資料予生輔組辦理校內核結及報部備查作業。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附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遇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有檢討修正評估重點之必要性。